

楊守敬 熊會貞 疏  
楊澂宏 楊世燦 楊未冬 補

水經注疏補

中編

中華書局



楊守敬 熊會貞 疏  
楊甦宏 楊世燦 楊未冬 補

# 水經注疏補

中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水經注疏補.中編/楊守敬,熊會貞疏;楊甦宏,楊世燦,楊未冬補. —北京:中華書局,2016.3

ISBN 978-7-101-11551-2

I.水… II.①楊…②熊…③楊…④楊…⑤楊… III.①古水道-歷史地理-中國②《水經注》-研究 IV.K928.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6)第 035121 號

- 
- |      |                                                                                                                             |
|------|-----------------------------------------------------------------------------------------------------------------------------|
| 書名   | 水經注疏補(中編)                                                                                                                   |
| 疏者   | 楊守敬 熊會貞                                                                                                                     |
| 補者   | 楊甦宏 楊世燦 楊未冬                                                                                                                 |
| 責任編輯 | 王 勛                                                                                                                         |
| 出版發行 | 中華書局<br>(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br><a href="http://www.zhbc.com.cn">http://www.zhbc.com.cn</a><br>E-mail:zhbc@zhbc.com.cn |
| 印刷   |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
| 版次   |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br>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規格   | 開本/700×1000 毫米 1/16<br>印張 47¼ 插頁 2 字數 630 千字                                                                                |
| 印數   | 1-1200 冊                                                                                                                    |
| 國際書號 | ISBN 978-7-101-11551-2                                                                                                      |
| 定價   | 198.00 元                                                                                                                    |
-



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

# 目 录

|          |                                   |     |
|----------|-----------------------------------|-----|
| 水經注疏補卷十一 | 易水 滹水 .....                       | 1   |
| 水經注疏補卷十二 | 聖水 巨馬河 .....                      | 81  |
| 水經注疏補卷十三 | 灤水 .....                          | 118 |
| 水經注疏補卷十四 | 灤餘水 沽河 鮑邱水 濡水 大遼水<br>小遼水 溟水 ..... | 197 |
| 水經注疏補卷十五 | 洛水 伊水 瀍水 澗水 .....                 | 290 |
| 水經注疏補卷十六 | 穀水 甘水 漆水 滻水 沮水 .....              | 363 |
| 水經注疏補卷十七 | 渭水上 .....                         | 453 |
| 水經注疏補卷十八 | 渭水中 .....                         | 509 |
| 水經注疏補卷十九 | 渭水下 .....                         | 533 |
| 水經注疏補卷二十 | 漾水 丹水 .....                       | 671 |



# 水經注疏補 卷十一

## 易水

**易水出涿郡故安縣閭鄉西山。**疏：會貞按：《漢志》兩言易水，於涿郡故安下云，閭鄉，易水所出，東至范陽入濡；於中山國北新城下云，桑欽言易水出西北，東入滹。蓋閭鄉在故安之西，即北新城之西北，地本相近，所出水皆有易之名，班氏故兩著之。《水經》言易水出故安閭鄉西山，似主《漢志》故安之說，實則主桑欽北新城之說，即《注》所謂南易也。觀《注》敘南易云，石虎岡之東麓，即《經》所謂閭鄉西山，明以南易之源爲《經》易水之源矣。又云，逕容城縣故城南，即《經》東過容城縣南之說，且云逕新城縣北，復引桑欽易水出北新城西北之說以證之，是《經》之易水，即《注》之南易無疑。《注》則兼從《漢志》兩說，故先敘北易逕故安南，以合《漢志》故安之易水，其云逕容城故城北，明非經過容城縣南之易水。後乃就《經》敘南易，苦心分明，二易源流，於是秩然可識。蓋《經》言易水出故安而實不指《漢志》故安之易水，〔以言過容城南，不言過容城北也。〕《經》主桑欽北新城之易水，而又不明言過北新城，非酈氏剖析，幾令人茫然莫解也。

易水出西山寬中谷，疏：戴云：按此道元所謂北易，今名中易水。東逕五大夫城南。疏：守敬按：《寰宇記》，五公城去易州西三十里。又西三十里有



五大夫城。城在今易州西。昔北平侯王譚，不同王莽之政。疏：戴改同作從。守敬按：《御覽》一百九十二引此作同。<sup>①</sup>子興，生五子，並避時亂，隱居此山，故其舊居，世以爲五大夫城，即此。潘岳疏：朱無潘字。趙、戴同，全增。守敬按：今存潘岳文，無可考，然六朝文士，少名岳者，全增潘字，當是也。《讚》云：五王在中，龐葛連續者也。疏：朱作龐葛建績，《箋》曰：謝云，宋本作龐葛連續。戴、趙改連續。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並作連續。易水又東，疏：朱無又字，趙同，戴增。左與子莊溪水合。水北出子莊關，疏：守敬按：今紫荆關在易州西八十里，宋時謂之金陂關，一名子莊關。有水自關南流入白澗，即子莊溪水也。南流逕五公城西，疏：守敬按：城在五大夫城東三十里，見上，亦在今易州西。屈逕其城南。五公即王興之五子也。疏：朱即作猶，全校改，趙、戴改同。光武即帝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疏：戴改喜作熹。顯才，蒲陰侯；<sup>②</sup>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疏：朱唐上有爲字，趙、戴同，全刪。守敬按：《寰宇記》引《河北記》無爲字。所謂中山之五王也，疏：戴刪之字。俗又以五公名居矣。疏：《卮林》曰，《漢書》無北平侯，惟元后弟譚，字子元，河平二年封平阿侯，薨，子仁嗣。初，莽幼孤，平阿侯譚多稱莽，久之，封莽新都侯。仁素剛直，莽憚之，爲安漢公，迫仁自殺，謚刺侯，子述嗣。按此則譚亦憐愛莽矣，所不同於莽者，平阿侯仁也，興豈仁之同生乎？考兩《漢書》，譚諸子，《董賢傳》有去疾，哀帝時，侍中。有閎，亦見《張步傳》，<sup>③</sup>莽東郡太守。《隗囂傳》有向，莽安定大

①御覽一百九十二引此作同 “一百九十二”原作“一百九十三”。按：《御覽》卷數鈔訛，“三”當作“二”。《御覽》引《河北記》作“從”，此條前引《水經注》，《疏》誤爲“一”，故云引此（指《水經注》），今校改作《河北記》。云“同”當改作“從”。

②益才安喜侯顯才蒲陰侯 按：《御覽》一九二（影宋本）引《河北記》，脫仲才，“安喜”訛作“安嘉”，“蒲陰”作“蒲平”，俱誤。“益”訛作“孟”，今訂。

③有閎亦見張步傳 按：閎已見《董賢傳》，范書《張步傳》有閎，莽出爲東郡太守。故云“亦見”。周氏詳其本末。



尹。《馬嚴傳》注有仁子術，<sup>①</sup>即《譚傳》之述也，莽九江連率。《馬援傳》有仁子磐，馮爵土，擁富貲，《東觀記》以爲述子者。凡此皆介恃同根，盤跨維城，彼九族之降心，若四體之無骨，獨興父子，自竄北鄙，絕意閏朝，澗泉共清，林風愈引，若非酈氏，幾于無聞矣。檢《太平御覽》〔按見一百六十二及一百九十二〕兩引《河北記》曰，易縣有五公城，王譚不從王莽。譚子興，生五子，避隱于此，世祖並封爲侯，所謂中山五侯也。其西三十里有五大夫城，《水經注》蓋引其說。若此言非爽，王氏再世有二五侯矣。全云：按周氏已疑此事，而顧炎武直斥之，<sup>②</sup>顧氏是也。王譚並不封北平，謬一；又譚卒後，歷王商、王根，莽始枋政，安得有不同？謬二；仁已橫死，五才何獨得脫然？謬三；漢人少二名者，即王氏五世可見，而五才皆二名，謬四；封國何以不出中山之境？謬五；安喜、蒲陰，章帝所改，世祖乃取其名以班爵，謬六；班、范、荀、袁皆不及，<sup>③</sup>獨見於《太平御覽》之《河北記》及此《注》，謬七。守敬按：趙本已錄全校語，而不及全刻本之文簡義詳，當是有五校、七校之異。林氏謂近刻全氏本盡僞作，非也。二城並廣一里許，疏：守敬按：二城謂五大夫城、五公城也。俱在罍阜之上，疏：朱《箋》曰：罍當作岡。戴改岡。趙云：罍、岡音同通用，《注》例作罍字。上邪而下方。疏：邪，趙據孫潛校改袞，戴改斜，又朱二城以下十八字，訛在後館之于此下，此處有二館之城澗曲泉清山高林茂風煙披薄觸目怡情方外之士尚憑依舊居取暢林木三十三字，趙同，戴兩條互移。其水東南入於易水。易水又疏：戴增東字。右會女思谷水。水出西南女思澗，疏：會貞按：水在今易州西南五十里。東北流注于易，謂之三會口。易水又東屈關門城西南，即燕之長城門也，疏：會貞按：長城在今易州西南十里，後南易水下亦屢言長城，皆燕之長城也。與樊石山水合。水源西

①馬嚴傳注有仁子術 按：出范書《馬嚴傳》章懷《注》引《東觀記》。“術”標點本作“述”。

②顧炎武直斥之 按：沈炳巽引《日知錄》云：“此係後人追撰妄說，不足取信。”

③班范荀袁皆不及 按：當指班固《漢書》、范曄《後漢書》、荀悅《漢紀》、袁宏《後漢紀》四書。



出廣昌縣疏：朱縣上衍鄉字，趙、戴刪。會貞按：縣詳《巨馬水》篇。之樊石山，疏：會貞按：《遼志》，磐山縣，山出白錄磐，故名。有磐山。在今保安州東南一百二十里。其西南即古廣昌縣，蓋即《注》所指之山。惟山在巨馬河之北，此磐石山水入易，則在巨馬河之南。顧氏祖禹見其不合，遂以磐石山爲涑水〔即巨馬河〕之上源。然《注》自敘磐石山水，與巨馬河無涉。蓋南北本一山，而巨馬河出其中，故南北皆有磐石山也，與《清水》、《蕩水》篇之黑山在淇水東西同。東流逕覆釜山下，疏：此山無考。東流注于易水。

易水又東歷燕之長城，又東逕漸離城南，疏：會貞按：《寰宇記》，高漸離城，在易縣南十六里。在今易州南。蓋太子丹館高漸離處也。疏：會貞按：漸離爲太子丹之客，詳《史記·刺客傳》，亦見《濁漳水注》。

易水又東逕武陽城南。疏：朱脫城字，趙據孫潛校增，戴增同。會貞按：《地形志》，固安有永陽城，永、武音近。《元和志》，武陽故城在易縣東七里。在今易州東南二十七里。武陽城詳見下。蓋易自寬中疏：全增谷字。歷武夫關東出，是兼武水之稱，故燕之下都，擅武陽之名。左得濡水枝津故瀆。武陽大城疏：會貞按：武陽大城，即上武陽城，後文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七里二語，方實指之。東南小城，即故安縣之故城也。疏：會貞按：兩漢縣屬涿郡，魏、晉、後魏屬范陽。《地形志》，固安有固安城，則縣有遷徙。故城在今易州東南。漢文帝封丞相申屠嘉爲侯國。疏：趙云：《史表》文帝後三年封。會貞按：《漢表》同。城東西二里，南北一里半。高誘云，易水逕故安城南外東流，疏：趙移南字于東字下，言下云：今水被城東南隅，城南之南，當移在東字下。戴於南下增城字。守敬按：水東南流則當被城西南隅，是下文不足爲此當作東南流之證。戴南下增城字亦非。余疑外字爲衍文。此當是高誘《國策》注說，今本脫。即斯水也。誘是涿人，疏：守敬按：今本《呂氏春秋敘》，題河東高誘撰，誤。據《淮南子敘》，乃以濮陽令遷監河東



也。事經明證。<sup>①</sup> 今水被城東南隅。<sup>②</sup> 世又謂易水爲故安省。武陽蓋燕昭王之所城也，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七里，故傳逮疏：傳逮未詳。《述遊賦》曰：出北薊，疏：守敬按：薊縣詳《灤水注》。歷良鄉，疏：守敬按：良鄉縣詳《聖水注》。登金臺，疏：守敬按：金臺詳下。觀武陽，兩城遼廓，疏：朱廓作郭，《箋》曰：宋本作廓。戴、趙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並作廓。舊迹冥茫，蓋謂是處也。易水東流而出于范陽。補：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並作廓。此實爲會貞按，北京本無。熊說，先生未見《大典》本、明抄本，其孫楊先枚盡《疏》先生未見本。先枚亮節，不入《疏》名。於是會貞在臺北定本中作“守敬按”或“會貞按”。後李子奎將其盡塗改爲“子奎按”或“子魁按”。詳見《楊守敬學術年譜》。

### 東過范陽縣南，又東過容城縣南。

易水逕范陽縣故城北。疏：朱逕下有出字，趙、戴刪，於城下增南字。會貞按：刪出字是，增南字則非，當增北字。蓋《經》言易水東過范陽縣南，又東過容城縣南，實以南易水爲易水。故《注》後文敘南易云，東逕范陽縣故城南，東逕容城縣故城南也。若北易則在二縣之北，下言易水與諸水互攝通稱，東逕容城縣故城北，則此乃先逕范陽縣故城北耳。蓋《注》於北易所指者，《經》范陽縣之故城也，其水則非《經》之水也。全、趙、戴皆未見及，故因《經》有過范陽縣南之文，遂於故城下增南字，而於酈旨不合矣。又按《巨馬水注》，東南逕范陽縣故城北，<sup>③</sup>易水注之，即此《注》所謂易水逕范陽故城北，又東合濡水而注巨馬水也，益知此當作北，非南也。兩漢縣屬涿郡，魏、晉、後魏屬范陽。《地形志》，范陽有范陽城，則縣有遷徙，故城在今易州東南六十五里。秦末，

①誘是涿人事經明證 按：《要刪》云：“高誘爲涿人，唯見於此。”誤。《疏》刪去此語是也。誘撰《注〈淮南子〉》敘云：“自誘之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盧即盧植，涿郡涿縣人，是其明證。楊氏曾云：“《疏》成而《要刪》可廢。”足見楊、熊二氏細心校勘對讀者負責精神。

②今水被城東南隅 按：“被”字，朱、沈俱訛作“破”，趙校改，全、戴改同。《疏》逕改，未作記。

③按：此下鈔脫“易水注之，即此《注》所謂易水逕范陽故城北”十七字，今補。



張耳、陳餘爲陳勝略地燕、趙，命蒯通說之，疏：朱命字在趙字上，《箋》曰：按《史記》當作略地燕趙，今倒一字。戴、趙改命字於趙字下。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並作命，則改是也。但觀《史記·陳餘傳》是通自說范陽令，非張耳、陳餘命之，疑命爲令之誤，當作蒯通說范陽令，范陽先下爲合。范陽先下，是也。漢景帝中三年，疏：朱中下衍元字，全、趙刪，戴亦刪元字，而改三作二，非。封匈奴降王代爲侯國，疏：趙云：按《史表》，端侯代以景帝中三年封，《漢表》作靖侯范代，范字義文。王莽之通順也。疏：趙、戴依《漢志》改順陰。

易水又東與濡水合，水出故安縣西北，窮獨山南谷。疏：朱出上脫水字，趙、戴增。戴云：此道元所謂北濡，今名北易水。守敬按：窮獨山今名馬頭山，在易州西北三十里。東流與源泉水合，水發北溪，疏：會貞按：今易州西北有安河，即泉源水。東南流注濡水。疏：朱東南流訛作東西北，趙據黃本改北作流，又改西作南，戴作東南流。會貞按：戴與《大典》本、明抄本合。今安河由西轉東而南，入北易，非東流也。補：會貞按：戴與《大典》本、明抄本合。是會貞得見《大典》本修改北京本的證據。濡水又東南，逕樊於期館西，是其授首于荆軻處也。疏：守敬按：《燕策》，樊於期亡秦之燕，太子丹欲報秦，荆軻見樊於期曰，願得將軍之首以獻秦王。遂自刎。太子盛樊於期之首，函封之。《元和志》，樊於期城在易縣西十三里，於期授首荆軻處。《地形志》陳留郡浚儀有樊於期冢，似涉傳會。今有樊館山，在易州西南七里。濡水又東南流，逕荆軻館北，昔燕丹納田生之言，疏：朱《箋》曰：生，宋本作光。趙云：按王楙《野客叢書》，先生之語，古亦有單稱一字者。叔孫通與諸弟子共爲朝儀，曰，叔孫生真聖人也。梅福曰，叔孫先非不忠也。又觀張釋之、龔遂等《傳》，所謂王生結轡，公卿數言鄧先，皆此意也。田光爲時所尊貴。《戰國策》，鞠武曰，燕有田光先生者。酈故曰田生也。朱氏欲改生爲光，殆未識斯義耳。尊軻上卿，館之于此。疏：守敬按：《燕策》，田光言荆軻於太子



丹，丹尊軻爲上卿，舍上舍。《寰宇記》，荆卿城在易縣西七里，周迴二里。《九州要記》云，荆軻城北臨濡水。補：荆軻城一說西九里，一說南臨濡水，與《疏》不合。城當在今易州城西南燕下都西荆軻村。二館之城，疏：朱《箋》曰：二館謂樊於期、荆軻並有一城。守敬按：《箋》說誠是，然朱刊本，此條在前五公名居之下，無二館之可言。朱氏知之而不移，戴氏移此，至確。澗曲泉清，山高林茂，風煙披薄，觸目怡情，疏：趙據黃本改怡作棲。戴改同，並改目作可。方外之士，尚憑依舊居，取暢林木。疏：朱《箋》曰：木一作水。趙云：按木字不誤。又二館以下三十三字，朱訛在前俗又以五公名居矣之下，此處有二城並廣一里許俱在罡阜之上上邪而下方十八字，全、趙同，戴兩條互移。濡水又東逕武陽城西北疏：朱陽上有脫文，《箋》曰：孫云，疑脫范字。趙增范字，戴增武字。會貞按：戴增是也。武陽城詳上。舊竭濡水支流南入城，逕柏冢西。冢垣城側，疏：朱柏訛作相，垣作亘，趙同，戴改。守敬按：《大典》本、柳僉校本作柏，作垣。補：臺北本此處有“守敬、子奎按：《大典》本、柳本作柏作垣”，“子奎”二字爲塗改旁加。即水塘也。四周塋域疏：朱即訛作耶，域訛作城，《箋》曰：宋本作即，作域。戴、趙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並作即作域。深廣，有若城焉。其水側有數陵墳高壯，望若青丘，詢之古老，訪之史籍，並無文證。以私情求之，當是燕都之前故墳也，或言燕之墳塋，斯不然矣。疏：守敬按：酈意以史籍無文可證，故謂非燕之墳塋。其水之故瀆南出，屈而東轉，又分爲二瀆。疏：朱此下衍一水東注金臺陂七字，趙同，戴刪。一水逕故安城西，疏：守敬按：即上故安故城。側城南注易水，夾塘崇峻，邃岸高深，左右百步，有二釣臺，疏：朱脫有字，二訛作一。趙據《名勝志》引此增改，戴增改同。參差交峙，疏：朱作峙，《箋》曰：宋本作峙。戴、趙改。迢遞相望，更爲佳觀矣。其一水東出注金臺陂，疏：朱無注字，趙同，戴增。陂疏：朱不重陂字，趙同，戴增。東



西六、七十步，南北五十步，疏：朱南下有有金二字，《箋》曰：二字疑衍。埤按《御覽》〔按見一百七十八，下同。〕引《水經注》云，金臺陂東西六七里，南北五十步。趙從朱，但刪有金二字。戴刪同，上句從《御覽》作六、七里，下句則作五里。守敬按：黃本亦作五十步，戴牽及上句而改作五里，非也。陂在今易州東南。側陂西北有釣臺，高丈餘，疏：朱《箋》曰：《御覽》引作高十丈。趙作高十餘丈，衍餘字。守敬按：釣臺似不得有十丈之高，然以方四十步推之，高當不止丈餘，疑以《御覽》爲是。方可四十步。陂北十餘步有金臺，疏：金臺詳下。臺上東西八十許步，南北如減，疏：趙改如作加，云：《御覽》引此作加，黃本亦是加字。全改同。守敬按：如減謂約略減之也，若作加則不可解矣。高十餘丈。疏：戴刪此四字，云係重出衍文。守敬按：戴意下有並高數丈之文，故以此高十餘丈爲衍。不知彼所云並者，謂小金臺、蘭馬臺也。金臺爲最著，豈有不特出其高者。《御覽》引亦有之，戴刪，非是。昔慕容垂之爲疏：當作奔。范陽也，戍之，即斯臺也。疏：朱無也字，據《御覽》增。意欲圖還上京，阻於行旅，造次不獲遂心。疏：此十六字各本錯入下文可得而尋下。守敬按：宋本《御覽》引《水經注》，可得而尋下，直接訪諸耆舊，無此十六字橫亘於中。鮑本亦無，今移此。考明本《十六國春秋》，慕容評謀誅垂，<sup>①</sup>垂微服出鄴，將趨龍城，至邯鄲，少子麟素不爲垂所愛，逃還，以狀告，垂左右多亡叛。評白暉，遣西平公强率精騎追之，及於范陽。世子令斷後，强不敢逼。垂乃散騎滅迹，傍南山，復還鄴，隱於趙之顯原陵，乃西奔。是《注》文所謂上京者，指龍城言也。酈氏櫟括其辭，於情事甚合。據此或謂明本《十六國春秋》盡屬明人僞作，非也。戴移昔慕容垂云云及此條於前王莽之順陰也下，又刪臺也二字，改心作中，且謂上下有脫文。不知《水經注》、《御覽》皆爲臺字而言，戴氏刪臺字移前，則無謂矣，其他諸家於此辯論紛紛，皆囁語也。

①按：《通鑑》一百二太和四年十一月記此事與《十六國春秋》同。



補：陳橋驛《校證》本無“高十餘丈，昔慕容垂之爲范陽也，戍之，即斯臺也。意欲圖還上京，阻於行旅，造次不獲遂心”三十五字。北京本無“昔慕容垂之爲范陽也，戍之，即斯臺也。意欲圖還上京，阻於行旅，造次不獲，遂心”三十一字。北有小金臺，疏：朱脫此五字，趙增云：《御覽》引此文，作北有小金臺，臺北有蘭馬臺，今補正。會貞按：《寰宇記》引《水經注》，小金臺北有蘭馬臺，亦《注》有此五字之證。《寰宇記》小金臺在易縣東南十五里，燕昭王所造，即郭隗臺也。臺北有蘭馬臺，疏：會貞按：《寰宇記》，蘭馬臺在易縣東南十五里。並悉高數丈，秀峙相對，翼臺左右，水流徑通，長廡廣宇，周旋被浦，疏：朱作周施浦渚，《箋》曰，按《御覽》作周旋被浦，宋本作周旋被浦。戴、趙從宋本。守敬按：宋本《御覽》作被。棟堵咸淪，柱礎尚存，是其基構，可得而尋。訪諸耆舊，咸言昭王禮賓，廣延方士，至於郭隗、樂毅之徒，鄒衍、劇辛之儔，宦遊歷說之民，自遠而屈者多矣。疏：守敬按：《燕策》，昭王爲郭隗築宮而師之，樂毅自魏往，鄒衍自齊往，劇辛自趙往，士爭湊燕。不欲令諸侯之客，伺隙燕邦，故修建下都，疏：朱建作連，《箋》曰：《御覽》作建，宋本同。全、趙作建，孔刻戴本亦作建，惟官刻戴本作連，當是刊刻之誤。館之南垂。疏：守敬按：上文云，武陽城故燕之下都。《寰宇記》，武陽故城，即是燕之南鄙。言燕昭創之于前，子丹踵之于後，故雕牆敗館，尚傳鐫刻之石，<sup>①</sup>疏：朱石作名，全、趙、戴改。雖無經記可憑，疏：朱作雖無紀可憑，《箋》曰：《御覽》作雖無經記可憑，<sup>②</sup>全、戴增改，趙增經字，失改紀字。察其古跡，似符宿傳矣。疏：朱脫宿字，《箋》曰：《御覽》作似符宿傳矣。趙、戴增。趙云：蔡氏夢弼《草堂詩箋》曰，《春秋後語》，燕昭王曰，安得賢士以報齊讎？郭隗曰，王能築臺于碣石山前，尊隗爲師，天下賢士必自至。如

①尚傳鐫刻之石 按：“之石”朱作“之名”。《御覽》引此作“俊列之名”。依《注》上文，“郭隗、樂毅之徒，鄒衍、劇辛之儔”，疑即所謂俊列之名矣。而《注》上文但言柱礎尚存，言“鐫刻”似不甚貼切。

②經記 按：影宋本《御覽》作“經紀”，朱《箋》當據善本，趙故不改“紀”字。



其言作臺，以金玉崇之，號黃金臺。《述異記》，臺在幽州燕王故城中。《上谷圖經》，臺在易水東南十八里。其說不同。周密《齊東野語》曰，燕臺，世多以為昭王，而王隱以為燕丹，何也？後見《水經注》云，固安縣有黃金臺，舊言昭王禮賢，廣延方士，故修建下都，館之南陲。燕昭創于前，子丹踵于後。以此知王隱以為燕丹者，蓋如此也。朱氏彝尊《日下舊聞》曰，按隋《上谷圖經》，酈道元注《水經》，金臺在易州明矣。京師故迹，傳是後人所築。然自六朝至今，垂之載籍，形之歌詠，當並存不廢也。《卮林》曰，《文選》注〔按見《樂府放歌行》注〕引《上谷圖經》曰，黃金臺在易水東南十八里，燕昭王置千金於臺上，以延天下之士。又王隱《晉書》曰，段匹磾討石勒，進屯故安縣故太子丹黃金臺。據此，金臺蓋有兩也。酈氏以長廡被浦，閒館連都，昭創于前，丹踵于後。然則曲榭鋪金，虎臣畢舉，高臺蓄寶，駿骨先來，豈亦昭貽孫謀，丹繩祖武者乎？一清按：《一統志》，今都城及定興，安肅皆有黃金臺，惟在易州者為有據，餘皆後人所為也。守敬按：《地形志》，固安有金臺。又《寰宇記》，金臺在易縣東南三十里，燕昭王所造，置金于上以招賢士。又有西金臺，俗呼此為東金臺。又云，西金臺在縣東南六十里，即燕王以金招賢士之所。是不惟昭王與子丹之臺為二，而昭王之臺亦有二矣。豈其一本子丹臺，而樂氏概係之昭王歟？濡水自堰又東，逕紫池堡西，屈而北流。又有渾塘溝水注之，水出遼縣西，疏：朱《箋》曰：《漢·地志》作迺，全、趙改迺，下同。迺古遼字。<sup>①</sup>白馬山南溪中，疏：會貞按：《寰宇記》，白馬山在易縣北十八里。《郡國志》云，周時人多學道於白馬山，天寶六年，敕改為燕丹山。《遼志》，易州有白馬山。山在今易州北，正古遼縣之西，故《注》謂渾塘溝水出遼縣西也。東南流入濡水。濡水又東至塞口，古累石堰水處也。濡水舊枝分南，入城東大陂，疏：會貞按：此城似指上文遼縣，但遼縣在濡水北，此云濡水枝分南入城東之

<sup>①</sup>迺古遼字 按：《漢志》“涿郡迺縣”下師古《注》：“迺，古遼字，音字由反。”



陂，則城在濡水南，核其地在故安故城之東，城上當脫故安二字。陂方四里，今無水。陂內有泉，淵而不流，際池北側，俗謂聖女泉。疏：會貞按：今易州北五里有聖女山，下有聖女泉，此泉在州東南也。濡水又東，得白楊水口，水出遼縣西山白楊嶺下，疏：朱無下水字，縣下有之字，戴、趙增刪同。會貞按：白楊嶺在今易州西北四十里，俗訛爲白羊。東南流入濡水，時人謂之虎眼泉也。濡水東合檀山水，疏：戴刪山字。水出遼縣西北，檀山西南。疏：會貞按：檀山在今涑水縣西北三十里，其南爲樂平山，本檀山之支峯，有遼欄河出焉，即檀山水也。南流與石泉水會。疏：趙刪南字。水出石泉固東南隅，水廣二十許步，深三丈。固在衆山之內，平川之中，四周疏：會貞按：《元和志》周作圍。<sup>①</sup>絕澗阻水，八丈有餘，石高五丈，石上赤土又高一匹，壁立直上，疏：朱一下衍丈字，匹訛作四，立直訛作直立。戴、趙據孫潛以柳僉抄本刪改云：《說文》，匹，四丈也。《小爾雅》，倍兩謂之匹。守敬按：《大典》本、明抄本並作一匹，作立直。廣四十五步。水之不周者，路不容軌，疏：守敬按：《元和志》軌作轍。僅通人馬，謂之石泉固。疏：守敬按：《元和志》，石泉故城在涑水縣西北三十里。唐涑水縣即今縣治。固上宿有白楊寺，是白楊山神也。寺側林木交蔭，叢柯隱景。沙門釋法澄建刹于其上，更爲思玄之勝處也。疏：朱玄作亥，《箋》曰：當作玄。戴、趙改。其水南流，注于檀水，故俗有并溝之稱焉。疏：趙據黃本，改作焉，戴改同。其水又東南流，歷故安縣北，而南注濡水。又東南流，于容城縣疏：縣詳後。西北，大利亭東南，疏：守敬按：《魏志·孫禮傳》，涿郡容城人，封大利亭侯，即此。亦見《巨馬水》篇。合易水而注巨馬水也。故《地理志》曰：故安縣閭鄉，易水所出，至范陽入濡

①按：聚珍本《元和志》仍作“周”，或已據《水經注》校改。



水。闕駟亦言是矣；又曰：濡水合渠。疏：守敬按：此蓋闕駟說。《漢志》則云，濡水至范陽入涑。許慎曰：濡水入涑。疏：句。涑、渠疏：黃本訛作深深渠，朱同，《箋》曰：許慎《說文》云，濡水出涿郡故安，東入漆涑。守敬按：《說文》本作入涑，與《漢志》同，傳寫誤作入涑，校者知其誤，注涑字於旁，後混入正文，又誤涑爲漆，遂成今本《說文》之誤。酈氏所見《說文》本，是作涑，傳抄者又誤爲深，並下句涑字亦誤作深，趙氏遂連讀爲深深渠，並引《沛水》篇有源源水，《沁水》篇有羈羈水，《泗水》篇有涓涓水，《獲水》篇有淨淨溝爲例。不思彼所舉，皆溪澗小水，土俗之稱。濡水入涑，明見《漢志》，古今並無深深渠之名，全亦誤作深深渠，戴改兩深字並作涑，以上涑字斷句屬上，下涑渠二字屬下，犁然有當，頓還舊觀，惜刻趙、全書者，見不及此也。二號，即巨馬之異名。疏：戴云：按《巨馬河注》，即涑水也。又云，亦曰渠水。故此言涑渠二號，即巨馬之異名。然二易俱出一鄉，同入濡水。疏：各本濡水下有南濡二字，屬下讀。戴云：按南濡見滹水內，南易、南濡並入滹，而杜預云，濡水入易，蓋以下流既合，互攝通稱。北易可言入北濡，南易可言入南濡，故曰，二易俱出一鄉，同入濡水南濡也。若以南濡北易連讀，則不可通矣。守敬按：戴氏言北易入北濡，南易入南濡，誠是。但稱同入濡水南濡，不成文辭。玩《注》原文，只有同入濡水四字，蓋合南北二濡言之。淺人見下文有北濡而無南濡，因以南濡二字竄入，屬下北易。不知《滹水》篇敘南濡而不稱南濡者，以無北濡相對舉，故直名濡水，其實皆南濡也。可見南濡已詳於《滹水》篇，無須此篇提明。戴氏以南濡二字屬上，亦不可通，今刪。北易至涿郡范陽縣會北濡，又並亂流入涑，疏：朱《箋》曰：古本作亂流入沫，疑此沫字當作涑字，《說文》可據。吳本改作入涑。守敬按：吳改涑是也。北易會北濡入涑，即上所云，涑水東南合易注巨馬水也。而趙氏引《一統志》云，方順河有完縣發源曰祁水，即古濡水也。《元和志》，濡水在北平縣西五里。古濡水有二，方順河爲南濡，其北濡即北易，下流爲定興縣之沙河。觀此則知道元此《注》之繆。南濡會蒲